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4月24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5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026、029、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